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14號

原告 李錦智

被告 李喜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喜美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返還之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占用面積約5.42平方公尺，依本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計算，其價額為4,878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尚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占用上開土地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,439元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又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其向國產署取得通行權之道路上之鐵門，依同法第77條之5前段規定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。惟系爭原告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，申報地價金額過低，與現實合理市價相差過多，顯不合理，乃應予以調整，改採取與市價較接近之公告現值，即每平方公尺900元為計算標準，核定此通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,478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（起訴時）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900元×需通行地號總面積200.31平方公尺×4%×7年＝50,4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其請求被告共同支付通行費用42,000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似無具體請求之內容，乃暫不計算訴訟價額，待訴訟中另命補正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核定為99,7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